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6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何某，男，1982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。

某某公司与何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沪0101民初803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何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，权利人某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立案执行后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：

一、向被执行人何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并报告财产状况。

二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

三、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向被执行人何某发出限制消费令。

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。上述情况已告知申请执行人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本案被执行人何某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，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鸣
审	判	员	张强
	人	民	陪
	审	员	刘柏平
书	记	员	高鑫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